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08

修正案号: 39-8615

一. 标题: 飞控-襟翼和缝翼扭力管腐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型号飞机:

CL-600-2C10型,序列号10002至10342:

CL-600-2D15和CL-600-2D24, 序列号15001至15361:

CL-600-2E25, 序列号19001至19041。

三. 参考文件:

1.加拿大指令 CF-2016-03R1, 2016 年 2 月 4 日;

2. 庞巴迪 SB 670BA-27-067 初版 (2015 年 1 月 15 日)、 A 版 (2015 年 2 月 23 日)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收到了多起关于在缝翼和襟翼控制系统扭力管上发现腐蚀的报告。调查显示,襟翼和缝翼扭力管目前的设计没有适当的防腐措施,没有完全密封,导致了水汽进入和内腐蚀。腐蚀的扭力管可能最终破裂,导致缝翼或襟翼系统失效,或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降低对直升机的可控性。本指令强制要求用改装过的扭力管更换受影响的缝翼和襟翼系统扭力管。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按照下列时间表,根据庞巴迪SB 670BA-27-067 A版(2015年2月23日)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完工指南更换缝翼和襟翼扭力管:

飞机累计时间	时间表
至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少于	在飞机达到34000空中小时或新机
28000(含)空中小时,或新机出	出厂167个月前(以先到为准)。
厂少于137(含)个月(以先到为	
准)的飞机。	
至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超过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空中小时
28000空中小时但不超过36000空	或30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但在
中小时,或新机出厂超过137个月	飞机达到38000空中小时或新机出
但不超过176个月(以先到为准)	厂186个月前(以先到为准)。
的飞机。	
至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超过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0空中小时
36000空中小时,或新机出厂超过	或10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176个月(以先到为准)的飞机。	

执行庞巴迪SB 670BA-27-067 初版(2015年1月15日)的,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2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2月18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 - 22322237